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14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轻建设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马里新糖联农业灌溉集中供电项目土建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1,368万元，关联董事严晓俭、徐大同、张建新、袁莉、徐秋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